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制造）提供融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精密制造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

目前，因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将届满，根据精密制造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继续对精密制造提供融资担保，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对精密制造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住所：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鉴湖路 21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法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轻纺设备、工程设备、金属压力容器设备、航空航天相关设备、通信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加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密制造总资产为 20,447.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26.78 万元，净资产为 9,021.2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90.02 万元，净利润-370.8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精密制造总资产为 24,931.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17.50 万元，净资产为 11,113.5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585.77 万元，净利润 1,993.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精密制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继续对精密制造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精密制造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精密制造的可持续性发展，且具有绝对的控股权和控制力，风险较小、可控性强。公司担保行为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精密制造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55,000 万元（不含本次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5,453.57万元的52.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5,453.57万元的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700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5,453.57万元的3.5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